

四会市“8·2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1日上午10时许，位于四会市城中街道广东省会城监狱在建的安防监控工程施工项目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现场造成一名工人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治疗无效，于2021年9月2日7时左右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2.07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迅速处置，全力抢救伤员，查明事故原因，积极做好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四会市“8·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城中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广东省会城监狱是一所关押罪犯的大型监狱，位于四会市二广高速公路济广段北侧。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项目于2021年1月25日开始实施，为广东省属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立足于以安防和基础设施为主要目标，为“智慧监狱”提供可靠的安防与基础设施，提供开放数据接口，为下一阶段的智慧监狱集成管理平台提供可靠、可行的基础保障，其机构设置将综合押犯特点、罪犯改造需要、罪犯康复治疗需求等多方面考虑，设行政办公区、监区和武警营房区三大功能模块。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安防子系统、安防子系统后端、其他扩展系统及设施、安防基础设施配套。该项目属于建筑工程配套的安防专业工程。

二、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广东省会城监狱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是广东省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的发包单位。广东省会城监狱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直属监狱，为该工程项目的用户单位。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授权委托广东省会城监狱黄某林同志负责与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的合同及合同相关协议¹，授权委托广

¹《授权委托书》 2021年1月20日，委托单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受委托单位：广东省会城监狱，受托人：黄某林，委托期限：有效期至2021年1月22日。

东省会城监狱代理行使建设单位职权，负责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及具体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管理、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应用培训、项目验收、项目测评、工程结算、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²。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通过招标方式³，确定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中标单位为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与该公司签订《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确定合同总价包干，包工，包材料等，合同价款为 59954718.52 元，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含本工程项目在内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⁴。

2020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广东省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进行监理，并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并约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代表委托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唯一的现场项目建设管理者，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

² 《授权委托书》2021 年 1 月 20 日，委托单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受委托单位：广东省会城监狱，委托期限：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³ 2020 年 9 月 17 日，《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招标公告》，招标单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②同时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或者广东省以外单位的单位须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一级）；③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其注册企业名称应与对应的投标企业名称一致。.....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者能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⁴ 2020 年 2 月 4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省监狱局安防监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请示的复函》“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粤发改规〔2019〕6 号）第五条第三款“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的层级作出具体规定”的规定，我厅同意你局的意见，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111-91-01-803044）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理服务机构下达实施。

（二）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广东分公司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科技公司”）是广东省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单位，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6069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0号；法定代表人：王艳彬；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成立日期：1994年03月23日；营业期限：2010年07月29日至2030年07月28日；经营范围：制造机电工程系列产品、计算机设备及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自动控制设备、车辆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红外光学设备、信息处理设备、保安器材；城市应急与综合安保系统开发、集成和实施；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

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9〕23396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年11月0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371126；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2024年08月22日。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1582680；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2024年04月07日。持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省外单位设计、施工、维修

资格备案证》，证书编号：粤 G（备）69 号；备案等级：壹级；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是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为广东省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实际施工单位，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59853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负责人：穆童；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8 日；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 号 2201 自编 2201-05 室。该公司实际负责人为徐某平。

航天长峰科技公司承包广东省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后，授权⁵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资质的刘某涛担任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根据该公司提供的《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方案》⁶，该项目设置以黄某利为工程指挥长、刘某涛为项目经理、王某美为技术总监、王某广为安全负责人，下设综合布线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该项目组实际由航天长峰科技公司广东分公司员工黄某利为项目负责人、邓某明为技术负责人、贺某伦为安全负责人组成，该项目实际施

⁵ 《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兹授权我单位刘某涛担任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作质量承担相应的终生责任。

⁶ 《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方案》三、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职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图。

工由航天长峰科技公司广东分公司组织实施。

(三) 广东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四创有限公司”), 持有《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8523878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恒湖;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555号3栋216B房(不可作厂房使用);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持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证书编号: 粤GA432号; 资质等级: 肆级; 资格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有效期: 2021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其原《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有效期为: 2018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未有相关建筑企业资质、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与航天长峰科技公司签订施工分包合同期间不具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2021年3月26日, 中科四创有限公司经航天长峰科技公司广东分公司员工黎某海介绍与航天长峰科技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内容为装修、弱电和综合布线,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合同价款12200000元。合同约定何某军为中科四创有限公司现场项目经理、罗某祥为现场工长。中科四创有限公司未实际参与广东省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 何某军及罗某祥非中科四创有限公司员工, 项目工程分包实为航天长峰科技公司广东分公司员工黄某利、贺某

伦、黎某海三人挂靠⁷中科四创有限公司，以中科四创有限公司名义与航天长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三人为合同实际履行人，中科四创有限公司为名义签约方。在该项目中，中科四创有限公司实为代收付工程款，并扣取相关税金成本。

（四）广州信成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基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56660418H；法定代表人：马建；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18 号广州电脑城南城负一楼 B01B 号；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31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05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该公司未有相关建筑企业资质、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科四创有限公司经航天长峰科技公司广东分公司员工黎某海介绍与信成基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弱电和综合布线，承包方式为包工包辅料，明确分包工程的施工建筑单体，合同价款 3637644 元。合同中指派陈某雄为现场项目经理、李某为现场工长。信成基有限公司未实际参与广东省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在该工程中提供辅材辅料并代收付工程款，并扣取相关税金成本。

⁷ 2021 年 4 月 28 日，航天长峰科技公司广东分公司员工黄某利、贺某伦、黎某海签订《承诺函》：本人挂靠广东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会城监狱装修和弱电工程合同项目，以广东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与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在履行上述《工程合同》过程中，本人以广东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与第三方签订采购、转包、分包等合同，合同的实际履行人为本人，广东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名义签约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五) 肇庆市宇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装修有限公司”), 持有《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4PGP1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水超;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塔东一路36号莲花小苑首层14号商铺; 经营范围: 装修工程: 室内水电安装工程; 室外水管安装及维修;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 室内外装饰工程; 建筑工程; 装卸搬运服务; 家政服务; 空调安装及维修;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安装; 通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该公司实际投资控制人为容某洪。该公司未有相关建筑企业资质、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2021年4月22日, 信成基有限公司与宇信装修有限公司签订《会城监狱弱电施工工程施工合同》⁸, 合同中明确工程范围及建筑单体。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变更协议》⁹, 建筑单体变更9个单体建筑及变更合同工程款, 合同价款360000元。

宇信装修有限公司承接工程后, 容某洪组织陈某超、慕容某声、伍某行、莫某豪等施工人员进入监区对所负责的建筑单体进行施工。

⁸ 信成基有限公司与宇信装修有限公司签订《会城监狱弱电施工工程施工合同》:

1.3 工程范围: 综合布线, 架设垂直及横向线槽, 安装机柜、摄像头、门禁设备、广播扬声器、报警按钮, 敷设本楼到中心机房主干光缆等。

1.4 建筑单体: 监狱大门、AB门、会见楼、物流配送中心、特勤楼、罪犯医院、禁闭楼、罪犯伙房, 共8个建筑单体。

⁹ 《工程施工合同变更协议》将原合同1.4变更为: 建筑单位: 监狱大门、AB门、会见楼、物流配送中心、警察特勤用房、罪犯医院、禁闭楼、罪犯伙房、C1组团收尾工作, 共9个建筑单体。

（六）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会城监狱安防部分）施工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委托监理项目包含建设安防子系统、安防子系统后端、其他扩展系统及设施、安防基础设施配套等。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97608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许勇飞；成立日期：2000年03月01日；营业期限：2000年03月01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9号A栋9层908-913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7577；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5日。持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证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等级为甲级。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8〕01404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8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2日。

该公司在项目中组建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方某、驻场监理工程师符某海、李某峰，监理工程师李某晏、张某涛、谭某健。在该项目中，实际在施工现场驻场监理人员仅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李某洲、监理员潘某财。截止事故发生前，变更驻场监理工程师手续未向委托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书面报备。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21日，宇信装修有限公司综合布线班组长伍某行和伍某扬、莫某豪、莫某韵四人到广东省会城监狱监区禁闭楼进行前端设备安装，其中伍某行、莫某韵二人一组使用4米木制梯子斜靠禁闭楼关押间墙面安装广角防暴摄像头，伍某行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爬上梯子在距离地面约3.5米位置作业，莫某韵在下面扶梯予以辅助。约上午10时30分，莫某韵离开扶梯进入放风间收拾工具，正站在梯子上安装广角防暴摄像头的伍某行从梯子突然摔下，头部撞到关押间地面的水泥床上，摔后耳朵出血，后经送多家医院抢救治疗无效，于2021年9月2日在家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伍某行从梯子摔下后，在附近施工的莫某豪、伍某扬赶来一起将伍某行抬出禁闭楼外，在监区干警的及时帮助下，开车将伍某行送往四会市人民医院。10时55分，到达四会市人民医院抢救治疗；16时39分，因受伤严重，转至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进一步抢救治疗；22日0时10分，转至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进行救治。广东省会城监狱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安排干警协助施工单位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监狱指挥中心告知四会市人民医院提前做好救治准备，并协调四会市人民医院全力救治，及时向省监狱管理局指挥中心汇报狱内施工人员受伤事故情况，同时将救治情况持续向省监狱管理局报告。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2.07 万元。死者伍某行，男，汉族，36 岁，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经委托广东谨正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伍某行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符合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四会市“8·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直接原因

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伍某行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高处安装广角防暴摄像头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导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七、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分公司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在项目管理上存在失管失察，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在项目中长期缺位，未及时督促安排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员到岗到位履职¹⁰；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¹¹，未及时发现工程项目中存在的安

¹⁰ 根据 2021 年 3 月 9 日《监理通知单》文档编号：HCAFJL-T2D-20210309，要求航天长峰科技有限公司按合同（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1.4 条）要求，安排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驻场办公，积极推进项目。2021 年 5 月 18 日《监理通知单》文档编号：HCAFJL-T2D-20210518，要求航天长峰科技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安排项目经理刘某涛常驻。2021 年 6 月 18 日《监理通知单》文档编号：HCAFJL-T2D-20210618，提出项目经理刘某涛未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团队散漫，分工不明，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统筹项目，优化团队架构，明确职责分工。

¹¹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健康/安全/环境检查表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共开展日检查 169 次，检查内容为：1、前端基坑防护情况；2、施工过程中用电安全情况；3、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4、检查施工过程中垃圾处理情况；5、电动作业工具检查情况、施工作业工具检查情况；6、安全标识设置情况；7、室内施工安全防护和垃圾清理及环境保护情况；8、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检查情况；9、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以上检查由航天长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员工贺某伦、黄某利、邓某明三人实施，检查均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全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事故隐患整改闭环工作落实不到位¹²；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不彻底，未对进场施工人员全员交底¹³；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¹⁴；未严格审查施工人员作业资质情况；未督促施工人员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将工程项目违法分包¹⁵，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所属广东分公司管理不力¹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项目层层分包、违法分包，未及时发现工程项目的挂靠行为；对专业承包项目管理不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该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组织单位，对项目失管失察，对项目管理不力，施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职责不清、分工不明，

¹² 根据航天长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安全日志》：2021年8月19日，现场存在隐患：禁闭楼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具，监理要求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做好工人安全教育。未见事故隐患闭环材料，未见做好工人安全教育材料，未落实该次事故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¹³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施工安全交底记录》，邓某明于2021年1月23日对罗某祥等14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高空作业、处置险情应急措施等内容交底；于2021年5月22日，对杨某等6人进行高空作业施工的安全要求、高空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高空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等内容进行交底；于2021年5月23日，中心机房施工人员白某锋等7人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高空作业、处置险情应急措施等内容交底；2021年5月14日，罗某祥对吕某业等8人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高空作业、处置险情应急措施等内容交底；截止事故发生前，未见对死者伍某行、慕容某馨等人的安全交底记录。

¹⁴ 根据《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入场安全教育、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处置方案、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辨识情况、日常检查管理等。并要求完善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表、教育和培训照片及教育培训材料。该项目组未能提供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佐证资料。

¹⁵ 根据《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招标文件》明确该工程不允许分包。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建市规〔2019〕1号）。该工程实际上，2021年3月26日，航天长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科四创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工程内容：装修、弱电和综合布线。2021年4月22日，中科四创有限公司与信成基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KSC202104013-C8，工程内容：弱电和综合布线。2021年4月22日，信成基有限公司与宇信装修有限公司签订《会城监狱弱电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变更协议》。

¹⁶ 根据中科四创有限公司提供的《承诺函》，航天长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员工黎某海、黄某利、贺某伦三人挂靠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会城监狱装修和弱电工程合同项目，以中科四创有限公司名义与航天长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三人承诺以中科四创有限公司名义与第三方公司签订采购、转包、分包等合同，合同的实际履行人为其三人，中科四创公司为名义签约方。

项目中实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未配备专职安全员，对公司员工监督管理不力，将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发现分包项目存在挂靠、层层分包的问题后，未及时纠正、制止分包、挂靠行为。

（二）广东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参与项目施工，不具备相关建筑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有效期已满仍继续承接工程项目¹⁷，允许他人挂靠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与航天长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承接工程项目，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与第三方签订采购、转包、分包等合同，代收付工程款并从中收取相关税金费用；将其承接工程项目再分包¹⁸，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三）广州信成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信成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相关建筑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而承接工程项目，在项目中销售辅材辅料并代收付工程款，未实际参与本项目施工，在项目工程款从中收取相关税金费用，将其承接工程项目违法分包。

（四）肇庆宇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宇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相关建筑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

¹⁷ 违反《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公安机关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

¹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格而承接工程项目，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开展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工作，未开展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未督促施工人员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有效组织管理施工人员开展工程施工，未严格审查施工人员资质条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五）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项目中是代表委托人唯一的现场项目建设管理者，未及时发现工程项目存在分包行为；未有效督促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有资质的安全员按要求驻场；针对工程项目管理团队散漫、分工不明、职责不清的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的监理措施；合同约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项目实地驻场监理人员不符¹⁹；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书面通知委托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²⁰；在项目实施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²¹实施驻场，驻场时间严重不足；针对巡检发现的事故隐患，未立即下达整改通知，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隐患整改，督促事故隐患整改闭环工作落实不到位²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

¹⁹ 根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会城监狱安防部分）实施监理》第二十九条 本项目派出监理服务人员名单如下：总监理工程师方某，监理工程师（驻场）符某海、李某峰，监理工程师李某晏、张某涛、谭某健。实际该公司驻场监理工程师只有李某洲一人。

²⁰ 根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会城监狱安防部分）实施监理》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理小组人员发生变更的，监理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驻场监理工程师符某海变更为李某洲，未按要求书面通知委托人。

²¹ 根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会城监狱安防部分）实施监理》第三十条 在实施期间，总监理工程师驻场时间每周至少 3 天，每名驻场监理工程师驻场时间每月至少 26 天.....。实际上，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方某未按合同要求实施驻场，偶尔来项目现场实施监理。

²² 根据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监理日志》，监理人员检查发现的问题：禁闭楼前端设备安装、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具；处理措施、意见、结果：1、要求其立即整改、注意防护；2、通知施工单位负责人，要求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调查发现，监理人员仅口头通知施工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佩戴好相关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会城监狱安防部分）施工监理项目监理实施细

负有责任。

八、广东省会城监狱项目中履职情况

广东省会城监狱代理行使项目建设职责，负责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及具体的组织实施，委托监理服务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表其行使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对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服务机构下达实施²³。广东省会城监狱每月均组织联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截止事故发生前，共开展了6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由监理公司下达整改通知单责令施工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每周定期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分析研判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截止事故发生前，已通过监理公司下达14份整改通知单，并先后16次约谈航天长峰科技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人，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定期将项目实施情况向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汇报。

九、对事故有关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2. 肇庆宇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

则》3.2.2 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检查要求“检查中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现场要求施工单位进行防范整改，并在巡检现场或巡检后立即发送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隐患整改通知确认。”发监理通知。

²³ 《根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会城监狱安防部分）施工监理委托监理合同》附加协议条款1、一般情况下，监理服务机构是代表委托人唯一的现场项目建设管理者，委托人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意见及决策，应通过监理服务机构下达实施。

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3.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4. 广东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工程项目中存在违法分包、挂靠，建议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其违法分包、挂靠行为予以处罚。

5. 广州市信成基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工程项目中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建议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伍某行，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在高处施工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导致高处坠落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徐某平，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实际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

定，对其予以处罚。

3. 容某洪，肇庆宇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4. 方某，为该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5. 黄某利，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员工，为本项目的实际项目负责人、工程指挥长，其本人挂靠中科四创有限公司，以中科四创有限公司名义承揽工程，建议由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6. 贺某伦，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员工，其本人挂靠中科四创有限公司，以中科四创有限公司名义承揽工程，建议由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7. 黎某海，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员工，其本人挂靠中科四创有限公司，以中科四创有限公司名义承揽工程，建议由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项目中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广东省会城监狱要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组织协调好项目中有关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严格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管控，督促有关人员到岗到位履职，严格审查施工人员资质条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配备及督促施工人员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要全面落实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及时做好事故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

（三）各镇街、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迅速组织开展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